台北市私立開平餐飲學校開平之星獎學金辦法(自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條 | 為鼓勵認同開平、具明確餐飲性向、積極好學，且有餐飲潛力特質之學生進入本校就讀，期望開平優秀學子成為臺灣及國際餐飲界之人才，特設立台北市私立開平餐飲學校開平之星獎學金。 |
| 第2條 | 獎學金項目、名額及額度： |
| (一)明日之星獎學金：1至3名，每名全額補助最高3年共6學期之學費(不含 補助款及制服費)。 |
| (二)餐飲之星獎學金：3至5名，每名半額補助最高3年共6學期之學費(不含 補助款及制服費)。 |
| (三) 領導潛力之星獎學金：3至5名，每名半額補助最高3年共6學期之學費 (不含補助款及制服費)。 |
| 第3條 | 審查項度： |
|  | 分餐飲專業、開平活動、服務學習、書面成績4個項次，細目如表1，各項獎學審查項度規定如下： |
|  | (一)明日之星獎學金：餐飲專業25％、開平活動25％、服務學習25％、書面成績 25％。 |
|  | (二)餐飲之星獎學金：餐飲專業40％、開平活動30％、服務學習15％、書面成績 15％。 |
|  | (三)領導潛力之星獎學金：餐飲專業20％、開平活動20％、服務學習40％、書面 成績20％。 |
| 第4條 | 申請資格：有意就讀本校日間部的一年級新生 (不包含國際班學生) 。 |
| 第5條 |  申請方式： |
|  | (一)於每年公告日起至5月20日止(依郵戳為憑)，依申請項目填寫申請表，如表2、3、4，並附相關文件，提出申請並不以一項為限。 |
|  | (二)各獎學金項目需檢附文件規定如下： |
|  |  1.必要資料：個人簡歷、奬學金使用規劃書、推薦函（需二名以上之師長推薦）、獲獎記錄(僅申請領導潛力之星獎學金需要)及三篇作文寫作(依各項獎學金寫作題目撰寫)。 |
|  |  2.佐證資料：依獎學金審查項度所列項目提供資料。 |
| 第6條 | 審查程序： |
|  | (一)檢附申請表及相關備審資料於5/20前(依郵戳日期為憑)郵寄至本校招生組。 |
|  | (二)進入審查委員會進行書審(得必要進行約談面試)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(三)公告獲得獎學金資格名單，公告日期6/12-6/16。 |
| 第7條 | 經評審結果，如無符合資格者，得從缺。 |
| 第8條 | 經評審結果，有兩項以上獲獎者，學校將自動擇優頒發獎學金，不得重複支給。 |
| 第9條 | 獲獎者未於當學期完成報到手續(報到手續依據本校招生辦法公告)，視同放棄獎學金資格與權利。 |
| 第10條 | 本獎學金分學期支領，每學期續領資格由開平餐飲學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依照續領標準(如表5)及學生表現進行初審後，簽陳校長核定後續發。 |
| 第11條 | 保留入學資格者，不得領取本獎學金，如遇離校(含休退轉等)取消該學期資格並追回當學期獎學金同時取消續領資格，轉部則取消續領資格。 |
|  | 前款如有特殊情事離校或轉部，經開平餐飲學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 |
| 第12條 | 如申請資料經查有偽造、變造者，則取消領取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獎學金。 |
| 第13條 | 本辦法提經開平餐飲學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。本委員會保有修改、變更及暫停的權利。 |

**「表1」**

獎學金審查項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餐飲專業  | 市內/全國/國際相關餐飲比賽得獎  |
| 相關餐飲課程(要能證明時數或結業證書)  |
| 取得相關餐飲證照  |
| 開平活動  | 參加見學體驗、夏冬令營、主廚盃  |
| 認同開平理念及教學方式  |
| 服務學習  | 擔任活動、社團的團長義工等  |
| 書面成績  | 必要資料：個人簡歷一份、獎學金使用規劃書一份、推薦函(需二名以上之師長推薦)、三篇作文寫作(依各項獎學金寫作題目撰寫) |
| 國中歷年成績/出缺勤  |
| 家長推薦函 |
| 學校刊物投稿刊登(需提供刊物證明)  |

**「表2」 開平餐飲學校「明日之星」獎學金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份證字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畢業學校 |  | email |  |
| 地址 |  |
| 檢附文件 |
| 必要資料 | □個人簡歷一份。（需撰寫簡易自我介紹、人格特質及相關作品）□獎學金使用規劃書一份□推薦函(需二名以上之師長推薦)□作文寫作 (每篇200字內)共三篇： 有你的加入開平會有什麼不同? 你的夢想是什麼?你將如何去達到及規劃? 為什麼想唸餐飲科?為什麼會選擇開平?開平為什麼適合你? |
| 佐證資料 | □市內/全國/國際相關餐飲比賽得獎獎狀□相關餐飲課程-證明時數或結業證書□取得相關餐飲證照□參加過開平理念說明會、適性座談、一日見學、夏冬令營、主廚盃等活動證明□擔任活動、社團的團長義工等證明□國中歷年成績/出缺勤□家長推薦函。(父母或長輩介紹孩子的文章一篇或以上)□學校刊物投稿刊登-需提供刊物證明 |
| 申請人簽名 |  | 招生組簽章 |  | 委員會審核簽章 |  |
| 注意事項 | 1.備審資料請於5/20前(依郵戳日期為憑)郵寄至本校招生組。2.相關證明、證書等可使用影本，須與正本相符，繳交之資料不予歸還，由本校審查單位保留。 |

**「表3」 開平餐飲學校「餐飲之星」獎學金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份證字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畢業學校 |  | email |  |
| 地址 |  |
| 檢附文件 |
| 必要資料 | □個人簡歷一份。（需撰寫簡易自我介紹、人格特質及相關作品）□獎學金使用規劃書一份□推薦函(需二名以上之師長推薦)□作文寫作(每篇200字內)共三篇： 開平餐飲之路。（請撰寫就讀餐飲科的理由，本校為什麼適合你就讀及吸引你之處) 選擇中餐/西餐/烘焙這條路（請以最想進入的類別為題並撰寫原因)。 我的餐飲之夢（請撰寫未來餐飲的生涯規劃） |
| 佐證資料 | □市內/全國/國際相關餐飲比賽得獎獎狀□相關餐飲課程-證明時數或結業證書□取得相關餐飲證照□參加過開平理念說明會、適性座談、一日見學、夏冬令營、主廚盃等活動證明□擔任活動、社團的團長義工等證明□國中歷年成績/出缺勤□家長推薦函。(父母或長輩介紹孩子的文章一篇或以上)□學校刊物投稿刊登-需提供刊物證明 |
| 申請人簽名 |  | 招生組簽章 |  | 委員會審核簽章 |  |
| 注意事項 | 1.備審資料請於5/20前(依郵戳日期為憑)郵寄至本校招生組。2.相關證明、證書等可使用影本，須與正本相符，繳交之資料不予歸還，由本校審查單位保留。 |

**「表4」 開平餐飲學校「領導潛力之星」獎學金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份證字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畢業學校 |  | email |  |
| 地址 |  |
| 檢附文件 |
| 必要資料 | □個人簡歷一份。（需撰寫簡易自我介紹、人格特質及相關作品）□獎學金使用規劃書一份□推薦函(需二名以上之師長推薦)□獲獎記錄證明以表達類如演講或朗讀競賽(含中、英文)及藝術類如舞蹈、繪畫、 樂器競賽等證明。□作文寫作(每篇200字內)共三篇： 與餐飲明星相約（請撰寫你最想跟哪一位餐飲名人見面及會面時想交談的內容) 在服務中學到的體悟。(撰寫你對服務相關的經驗及體會) 我的餐飲之夢（請撰寫未來餐飲的生涯規劃） |
| 佐證資料 | □市內/全國/國際相關餐飲比賽得獎獎狀□相關餐飲課程-證明時數或結業證書□取得相關餐飲證照□參加過開平理念說明會、適性座談、一日見學、夏冬令營、主廚盃等活動證明□擔任活動、社團的團長義工等證明□國中歷年成績/出缺勤□家長推薦函。(父母或長輩介紹孩子的文章一篇或以上)□學校刊物投稿刊登-需提供刊物證明□國中三年內擔任班級幹部至少三學期。(需有班導師開立相關證明)□國中三年內擔任社團幹部至少一學期。(需有班導師開立相關證明) |
| 申請人簽名 |  | 招生組簽章 |  | 委員會審核簽章 |  |
| 注意事項 | 1.備審資料請於5/20前(依郵戳日期為憑)郵寄至本校招生組。2.相關證明、證書等可使用影本，須與正本相符，繳交之資料不予歸還，由本校審查單位保留。 |

**「表5」 續領標準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獎學金項目** | **續領標準** |
| 明日之星獎學金 | 1.無法治記錄 |
| 2.每學期規定認證需取得 |
| 3.一學期一般時數16小時(見習時數可折抵志工時數) |
| 4.各科平均80分以上 |
| 5.無曠課記錄 |
| 6.符合六步格式及篇數 |
| 餐飲之星獎學金 | 1.專業科目成績平均85分(實習課、餐服課、培實訓課 程)其餘課程不可低於60分 |
| 2.取得該學期校內專業認證 |
| 3.必須參加見習課程 |
| 4.二年級上學期結束前需取得一張餐飲職類證照 |
| 5.參與主廚之家專業志工學習時數12Hr |
| 6.無法治記錄 |
| 7.無曠課記錄 |
| 8.符合六步格式及篇數 |
| 領導潛力之星獎學金 | 1.需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(二擇一) |
| 2.需擔任主題活動組長以上職務 |
| 3.其他成績不可低於80分，專業科目不可低於70分 |
| 4.每學期服務時數16小時以上(不含見習) |
| 5.無法治記錄 |
| 6.無曠課記錄 |
| 7.符合六步格式及篇數 |